

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9 月 4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陳傳宗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全國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統合六大緝毒系統完成暑期密接式溯源
斷根及區域聯防緝毒行動，精準打擊隱藏全國各處之毒品供應源

全國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統合六大緝毒系統總動員，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至 8 月 29 日進行今年第 4 波溯源斷根及首次區域聯防緝毒行動，於暑期期間針對擴散毒品來源展開持續性打擊行動，總查緝件數為 6422 件(未成年類型 421 件、軍人類型 36 件)，出動司法警察 34271 人次執行，聲請 1430 張搜索票(准許 1206 張，搜索 1346 處)、查緝販毒、運輸、製造及轉讓者 1451 名(聲請羈押 320 名，獲准羈押 242 名)、施用毒品者 5312 名，並扣得各級毒品超過 2528 公斤、安非他命製造、大麻栽種製造、愷他命製造、混合新興毒品分裝工廠案 15 起，查扣現金 289 萬 6600 元、車輛 9 輛、3C 類產品 360 台。

一、行動緣由：

毒品已是國安問題，解決毒品問題就是給人民一個安全環境。為澈底解決，行政院在 106 年 5 月 11 日第 3548 次行政院會已通過「新世代反毒策略」方案，將統整政府所有資源，研擬具體查緝策略而有效精確擊潰毒品犯罪，形成反毒防護網，建構社會安全網，建立以查「量」、追「人」並重的緝毒新策略，使溯源斷根更全面。

前述策略要求各地檢、警機關立即全面查緝「社區型中小盤毒販及其販毒網」，積極「溯源斷根」阻斷毒品來源，全面破壞販毒網絡，使各地施用毒品者無法隨時購買毒品，降低毒品蔓延，達成減害計畫目標，防制新生毒品人口產生。所有緝毒系統現已依策略積極完成前

期整備，優先強化「社區型中小盤毒販」、「校園及青少年毒品來源」、「軍中毒品來源」、「偏鄉毒品來源」之查緝。

為強化壓制力，防範毒品擴散予青少年、軍中、偏鄉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(以下簡稱臺高檢署)自 106 年 5 月中旬起，已陸續邀集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(以下簡稱地檢署)及各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研擬「區域聯防緝毒機制」，並將全國分為北區(北一區、北二區、北三區)、臺中區、臺南區、高雄區、東區及金門區共 8 大聯防區域，擬訂相關聯防計畫，成立 6 處「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」，由專責(主任)檢察官負責，進駐專業人力，設立區域聯防緝毒資料庫，開始整合各區域檢、警等六大緝毒系統之緝毒業務，盤點所有機關之販毒案件，擬訂定期及不定期掃蕩計劃，並開始實行。

二、行動成果：

為避免毒品侵害未成年人，確實掃蕩社區型中小盤毒販，瓦解境外輸入毒品源，臺高檢署全國區域聯防緝毒督導辦公室與各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於 7 月間展開多次整合會議規劃，要求各檢察署結合警、憲、調、海巡、關務等緝毒系統，自 7 月 10 日起至 8 月底止，依已盤點自各緝毒機關之毒品來源事證，進行全國性區域聯防毒品查緝行動事宜，由各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積極、彈性整合各地緝毒系統，與地方政府機關密切合作，持續進行為期 2 個月的窒息式查緝，以「將毒販自每個社區中鏟除」為目標，確實依法聲請羈押及查扣沒收犯罪資產，斷絕再犯的任何機會。此次，由各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規劃各地彈性、精確打擊行動，標定毒品供應源及易涉毒場所。總計成效如下：

於暑期間針對擴散毒品來源展開持續性打擊行動，總查緝件數為 6422 件(未成年類型 421 件、軍人類型 36 件)，出動司法警察 34271 人次執行，聲請 1430 張搜索票(准許 1206 張，搜索 1346 處)、查緝販毒、運輸、製造及轉讓者 1451 名(聲請羈押 320 名，獲准羈押 242 名)、施用毒品者 5312 名，並扣得各級毒品超過 2528 公斤、查獲安非他命



製造、大麻栽種製造、愷他命製造、混合新興毒品分裝工廠案 15 起，查扣現金 289 萬 6600 元、車輛 9 輛、3C 類產品 360 台，成效及成果相當良好，且已再藉由此次查獲之資料，建置於全國毒品資料庫中，持續標定相關供應源及危害場所，將隨時進行阻斷掃毒行動。

為達成掃毒之全面及緊密性目標，讓毒梟無任何喘息機會，臺高檢署區域聯防緝毒督導辦公室亦於 8 月間再與各區域聯防辦緝毒公室進行規劃，律定自 106 年 8 月 29 日起再緊接進行今年第 1 波偏鄉及特定區域毒品源查緝行動，現正進行中，開始鏟除特鄉鎮及區域的販毒網絡。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



